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李漢樟

潘玲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天鍵（即睿霆科技企業社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查報暨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（未繳費）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10萬98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89元。

二、原告之當事人欄中，若喬鴻精密有限公司列原告，應與法定代理人李漢樟分開記載，不宜記載李漢樟 喬鴻精密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）；具狀人也需蓋公司大印。並敘明各自請求權之基礎為何？維修有否契約或書面資料？並提供該維修機台、內控制主機版之彩色照片（不宜太小）。檢察官偵查字號？

三、補正上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需由法院併送予被告）），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。

四、查報被告企業社之營業登記是合夥？或獨資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